

訪視，提醒臨床醫師對疑似病例應加強通報。

- 四、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該署並積極配合衛福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該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以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五、另行政院環保署亦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除於高雄市辦理外，並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拒不配合者依法告發取締。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將惡性駕駛行為，準用刑法「不確定殺人罪」予以公訴追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8）

林委員就研議將惡性駕駛行為，準用刑法「不確定殺人罪」予以公訴追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客觀事證調查之結果，行為人實行嚴重超速或蓄意逼車之行為，主觀上如預見將發生使他人死亡之結果，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並因此肇事而發生使他人死亡之結果，或雖未發生死亡之結果，依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得以最高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殺人既遂或未遂罪論處；至於嚴重超速或蓄意逼車等行為，如已達致生道路交通參與人往來之危險時，依實務見解，亦可依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以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則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現行刑法於殺人罪章及公共危險罪章均已具有可處較重刑罰之規定，是否有必要增訂「惡意超速駕駛」、「蓄意逼車」等行為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已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中討論。
- 二、至貴委員所提駕照審核制度，對於習慣性違規駕駛人除罰款外，應導入強制精神鑑定與心理治療，以判定心理狀況是否可承受行車壓力一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有關報考駕駛執照之體格標準業已規定不得有精神耗弱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同規則第 76 條

並規定駕駛人有精神耗弱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應即繳回駕駛執照。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6)

許委員就「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對社會企業之定義略述如下：

- (一)廣義操作型定義，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其所得盈餘主要用於本身再投資，並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就組織特性上，社會企業同時追求社會與經濟利益。
- (二)就組織型態上，社會企業可以營利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之形態存在，其類型可能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農漁會、公司組織等，依據組織類型各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社會企業係為解決社會問題，其類型除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課題外，亦包含老人照護、環境保護等課題等。

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有「建平臺」、「調法規」、「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核心策略，推動措施及成果如下：

- (一)建平臺：為使社會企業概念及認知更為普及，規劃辦理約百場次社企小聚，串連社企家、投資人、校園師生、育成中心及有意投入社企經營輔導之在地社群，目前已執行 17 場次，共 340 餘人參與；為鼓勵社會企業朝資訊透明化發展，輔導建立社會企業登錄機制，規劃採初階及進階資訊揭露，進階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公益報告，俾使社會各界更易辨認社會企業。
- (二)調法規：採先行政後立法原則處理，目前對於公司名稱標示「社會企業」或「社企」者，若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程序，即應准予登記；另為避免章程明訂「公益目的」與「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相衝突，本部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研議後決議刪除「公益」2 字，並明列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之營業項目，自 103 年 11 月開始有登記案例。
- (三)籌資金：針對創櫃板及群眾募資、股權資金、債權資金、國營事業等籌資管道，將邀請相關領域代表辦理 8 場媒合座談，促進社會企業取得資金及商機媒合機會；並辦理 DemoShow 成果活動，廣邀關注社會企業議題人士參與，增進社會企業曝光、異業交流及資金媒合機會。
- (四)倡育成：於臺北市金華街前行政院院長官邸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打造一個匯聚社會能量、探議社會議題、引介社會資源，連結國際及在地之社會企業據點，並匯聚社會企業產品，進行產品展示，增加產品曝光及行銷；建立專業業師團，設立諮詢服務專線，